

附件 1

关于发放现役军人随军未就业家属 基本生活保障金的通知

(征求意见稿)

区级相关部门、驻区团(含)以上部队政治部门:

为认真贯彻落实重庆市委、市政府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拥军优属工作的意见》(渝委发〔2013〕19号)精神,现就做好部队随军未就业家属基本生活保障金(下称保障金)发放工作通知如下:

一、发放对象

享受保障金的随军家属应同时符合下列四个条件:

1. 随军家属户籍在渝北区(不含两江新区直管区)的;
2. 驻渝部队现役军人家属且随军的;
3. 随军家属无工作且未就业的;
4. 随军家属已享受军队未就业生活补助的。

二、发放标准

按照高于我区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水平 50 元的月标准发放保障金(月标准不低于 350 元)。

三、发放程序

(一)部队申报。由驻渝部队团(含团)以上政治部(处)

对本单位符合条件人员的资料进行初审后统一申报，并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将以下证明材料交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核：

1. 现役军人所在部队师以上政治部门批准家属随军证明原件及复印件；

2. 随军家属身份证、户口簿主页和本人页原件及复印件；

3. 随军家属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
4. 现役军人军（警）官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
5. 随军家属《就业失业登记证》原件及复印件或随军家属户口所在地镇街出具的未就业证明；

6. 如实填报的《渝北区驻区部队随军家属未就业基本生活保障金审批表》（见附件）。

（二）审核审批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对所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，经有纪检人员参与的会审小组集体讨论后形成审批意见，符合条件的及时予以批准，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并书面函告说明理由。

（三）经费渠道及发放方式。所需资金纳入区财政预算，每年 4 月底将上一年度保障金通过集中支付划拨到各部队，部队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转至符合条件的随军家属本人账号，并将转账记录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备案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现役军人因转业、复员、退休、死亡、调离驻渝部队、随军家属再就业等，从次月起不再享受保障金，保障金按实际时

间以月计算。

(二) 相关部门要严把初审关，严防弄虚作假、虚报冒领等情况，由此产生的问题，由相关部门承担。享受保障金人员实行动态管理，若申请人情况发生变化，所在部队应及时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备案。

(三) 对由于现役军人配偶个人或部队原因，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基本生活保障金申领手续，视为自动放弃，不再补发。

(四) 本通知从印发之日起实施，若涉及未尽事宜，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渝北区驻区部队随军家属未就业基本生活保障金审批表

重庆市渝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重庆市渝北区财政局

2020年4月3日

附件

重庆市渝北区部队随军未就业家属基本生活 保障金审批表

现役军人 基本情况	部队 名称					
	姓名		性别		军 (警) 官证号 码	
	现任 职务				联系 电话	
随军家属 基本情况	姓名		性别		联系 电话	
	随军 时间		批准 机关			
	身份证 号码				现户口 所在地	
所在部队 政治机关 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	
区退役军人 事务局 审批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	